关于《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现就《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必要性

2009年10月，国家密码管理局印发《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国密局发〔2009〕7号），对规范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活动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工作的发展，《办法》与相关法律法规不衔接、与工作实践不适应的问题日益突出，亟需修订。**一是**需要依据《密码法》和《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调整相关管理措施，使《办法》与法律法规保持衔接一致；**二是**需要依据管理工作实践细化相关管理措施，提高《办法》的可操作性；**三是**需要根据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完善相关管理措施，提高《办法》的完备性；**四是**需要调整《办法》的效力层级，以部门规章予以发布，提高《办法》的权威性。

二、起草过程

2019年10月26日《密码法》颁布后，国家密码管理局组织开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同步开展《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研究起草工作，在现行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深入研究论证，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企业和专家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形成《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起草的主要思路

一是坚持依法行政。深入贯彻落实《电子签名法》、《密码法》和《商用密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明确密码管理部门职责权限，细化完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资质认定条件和审批程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严格依法行政。二是突出问题导向。准确把握新情况新问题，深入科学论证，有针对性地完善制度措施，填补制度空白，强化规范管理。三是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明确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主体责任，创新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四、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包括总则、资质认定、行为规范、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6章，共44条，主要内容有：

（一）关于适用范围和相关定义

征求意见稿明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第二条）。同时，界定了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的含义（第三条）。

（二）关于管理体制

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了国家密码管理局以及地方密码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以充分发挥各级密码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作用（第五条）。

（三）关于资质认定

征求意见稿进一步细化了资质认定条件（第六条），对申请材料、申请审批程序和技术评审（第七条至第十条）以及资质证书、事项变更与资质延续等提出了规范要求（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另外，为保护政务活动敏感信息和数据安全，征求意见稿还进一步明确了外商投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时应当依法进行安全审查的要求（第十一条）。

（四）关于服务规范

征求意见稿对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的服务范围、业务规则、服务内容、证书内容与格式、证书申请与审核、密码使用安全与互信互认、保密义务、信息保存、合规性评估、投诉处理、岗位培训和业务终止与承接等提出了一系列规范要求（第十六条至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特别是针对当前认证服务的突出问题，征求意见稿还对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证书注册业务管理提出了相应要求，以强化主体安全责任，保证电子认证服务安全可靠（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

（五）关于监督管理

为规范监督检查行为，征求意见稿对密码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提出了行为规范要求（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四条），并明确了年度报告、重大事项报告、信用监管和重点监管等监管机制（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八条），以保证事中事后监管效果。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规定了违反本办法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第五章）。